

高校“大思政课”建设的协同育人机制与质量评价标准研究

王子毅

沈阳农业大学, 辽宁 沈阳 110004

摘要:“大思政课”建设是新时代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核心举措,其核心要义在于打破思政教育的单一化、封闭化壁垒,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的育人协同。本文从高校“大思政课”建设的时代要求出发,从主体、内容、场域三个维度搭建协同育人的完整体系,并结合“大思政课”的育人本质,明确质量评价标准的设定原则与核心维度,最终探索协同育人机制与质量评价标准深度融合的实践路径,旨在为高校“大思政课”建设提质增效提供理论支撑,推动思政教育从“形式协同”向“实质融合”、从“过程评价”向“成效评价”转变,切实提升高校思政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关键词:高校;大思政课;协同育人机制;质量评价标准;立德树人

0 引言

高校思政教育工作与高校的人才培养理念、人才培养方式以及人才培养结果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对于新时代教育工作而言,思政教育是教育工作的灵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的必然需求。思政教育一直是我国高校教学工作的难点以及重点,为确保高校教育的有效性,引导学生成为全方位综合发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各高校必须提升高校思政教育的教学质量,通过该方式为学生的成长提供保障。

1 高校“大思政课”建设协同育人机制的体系搭建

1.1 主体协同体系:构建多元联动的育人主体格局

育人主体是“大思政课”建设的核心要素,主体协同是协同育人机制的基础。高校需打破不同主体之间的育人壁垒,构建起校内校外联动、线上线下协同的多元育人主体体系。在校内层面,要明确各主体的思政育人职责,推动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的深度融合,思政课教师为专业课教师提供思政教育的理论支撑与方法指导,帮助专业课教师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实现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的同向同行;辅导员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将思政教育融入学生的日常管理、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等工作中,实现思政教育的常态化;行政管理人员要将思政教育理念融入学校的各项管理工作,营造全员育人的校园氛围。在校外层面,高校要加强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红色教育基地、社区基层等的合作,建立稳定的校外育人实践基地,聘请校外的先进模范、行业专家、基层工作者担任思政课兼职教师,将社会中的

鲜活案例、时代精神、实践经验融入思政课堂,让“大思政课”更具时代性与实践性。同时,要建立健全主体协同的沟通机制与激励机制,通过定期的研讨会、交流会实现各主体之间的信息互通与经验共享,通过考核评价、表彰奖励等方式激发各主体的思政育人积极性,确保各育人主体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1]。

1.2 内容协同体系:实现思政教育与多元内容的深度融合

内容协同是“大思政课”协同育人机制的核心,其关键在于打破思政教育内容与专业教育内容、时代发展内容、社会实践内容之间的界限,实现各类内容的有机融合与价值共生。一方面,要推动思政教育内容与专业教育内容的深度融合,结合不同专业的学科特色、培养目标与行业需求,深入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将家国情怀、职业精神、科学素养、工匠精神等融入专业知识的教学中,使专业教育成为思政教育的重要载体,让学生在学习专业知识的同时,接受价值引领与思想熏陶。另一方面,要推动思政教育内容与时代发展内容、社会实践内容的紧密结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创新理论、国家发展战略、社会热点问题、时代楷模事迹等融入“大思政课”的教学内容中,让思政教育紧跟时代步伐;同时,将社会实践中的鲜活案例、基层经验、现实问题引入课堂,让学生结合思政理论对现实问题进行分析与思考,实现思政理论知识与社会现实的同频共振。

1.3 场域协同体系:打造课堂、校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场域

场域协同是“大思政课”协同育人机制的载体,其核心在于打破不同育人场域之间的空

间壁垒,实现课堂教学场域、校园文化场域、社会实践场域的互联互通与有机融合。课堂教学场域是“大思政课”建设的主阵地,要创新思政课的教学模式,采用案例教学、专题教学、研讨式教学、沉浸式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打破传统的“教师讲、学生听”的单向教学模式,增强思政课堂的互动性与吸引力;同时,推动线上线下教学场域的融合,利用网络平台、线上课程、虚拟仿真等信息化手段,拓展思政课的教學空间,实现思政教育的线上线下无缝衔接。校园文化场域是“大思政课”建设的重要阵地,要将思政教育理念融入校园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制度文化建设的各个方面,通过校园文化节、主题团日、学术讲座、红色经典诵读等各类校园文化活动,营造浓厚的思政育人氛围,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思想熏陶。社会实践场域是“大思政课”建设的延伸阵地,高校要组织学生开展社会调研、志愿服务、红色研学、顶岗实习等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走出校园、深入社会,在实践中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将思政理论知识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思政教育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三个场域并非相互独立,而是相互衔接、相互支撑的有机整体,课堂教学为校园文化与社会实践提供理论指导,校园文化为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营造育人氛围,社会实践为课堂教学与校园文化提供实践载体,最终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育人场域体系^[2]。

2 高校“大思政课”建设质量评价标准的设定原则与核心维度

2.1 质量评价标准的设定原则

高校“大思政课”建设质量评价标准的设定,必须紧扣“大思政课”的协同性、开放性、实践性与育人性特征,遵循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基本原则,确保评价标准能够全面、客观、准确地衡量“大思政课”建设的实际成效。其一,育人为本原则。这是质量评价标准设定的根本原则,评价的核心并非关注“大思政课”建设的形式与过程,而是关注其育人成效,即是否能够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是否能够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是否能够提升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与综合能力。其二,协同性原则。评价标准必须充分体现“大思政课”的协同育人特征,将育人主体的协同程度、育人内容的融合程度、育人场域的联动程度纳入评价范围,避免单一化、片面化的评价,确保评价能够反映“大思政课”建设的协同水平。其三,科学性原则。评价标准的设定要遵循思政教育规律、人才培养规律与学生成长规律,

评价指标的设计要清晰、具体、可衡量,评价方法的选择要科学、合理,避免主观臆断与形式主义,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与真实性。其四,导向性原则。质量评价不仅是对“大思政课”建设成效的检验,更是对其建设方向的引导,评价标准要突出时代要求与高校发展特色,将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时代精神融入、社会实践开展等内容作为评价的重点,引导高校不断优化协同育人机制,提升“大思政课”建设的质量与水平。

2.2 质量评价标准的核心维度

育人主体协同维度,主要评价多元育人主体的建设与联动情况,包括思政课教师队伍的专业素养、专业课教师思政育人能力的提升情况、校内外育人主体的合作深度、主体协同沟通机制与激励机制的完善程度等方面,核心是衡量各育人主体是否形成了全员育人的合力。育人内容融合维度,主要评价思政教育内容与各类内容的融合情况,包括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的同向同行程度、专业课程思政元素的挖掘与融入质量、思政教育内容与时代发展内容、社会实践内容的结合程度、思政教育内容体系的系统性与针对性等方面,核心是衡量育人内容是否实现了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的统一。育人场域联动维度,主要评价各育人场域的建设与融合情况,包括课堂教学模式的创新程度、线上线下教学场域的融合水平、校园文化育人氛围的营造情况、校外社会实践基地的建设质量、各场域之间的衔接与支撑程度等方面,核心是衡量是否形成了课堂、校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格局。育人成效落地维度,这是评价的核心维度,主要评价“大思政课”建设的实际育人效果,包括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理想信念、价值观念的提升情况,学生将思政理论转化为实践行动的能力,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与家国情怀的培育情况等方面,核心是衡量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否得到有效落实。

3 高校“大思政课”协同育人与质量评价的深度融合路径

3.1 将协同育人要求融入评价标准的整体设计

协同育人机制是高校“大思政课”建设的核心支撑,质量评价标准是检验建设成效的重要手段,二者的深度融合首先需要将协同育人的各项要求全面融入质量评价标准的整体设计中。在评价指标的设定上,要将主体协同、内容协同、场域协同的具体要求转化为可衡量、可评价的具体指标,例如将“专业课教师思政

育人培训参与率”“校外育人基地合作数量”作为主体协同的评价指标,将“专业课程思政教案开发数量”“思政教育内容与时代热点结合度”作为内容协同的评价指标,将“社会实践活动参与学生比例”“线上思政课程学习时长”作为场域协同的评价指标,让评价标准成为推动协同育人机制落地的重要抓手。在评价权重的分配上,要根据协同育人的核心要义,合理分配各评价维度的权重,将育人成效落地维度作为评价的重点,赋予较高的权重,同时兼顾育人主体、育人内容、育人场域三个维度,确保评价标准既能够反映协同育人的建设过程,又能够突出育人的核心目标,避免重形式、轻实效的评价倾向。

3.2 以质量评价倒逼协同育人机制的完善与落地

质量评价的核心价值不仅在于“评价”,更在于“反馈”与“改进”,高校要以质量评价为契机,倒逼“大思政课”协同育人机制的不断完善与落地落实。通过定期对“大思政课”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及时发现协同育人机制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例如育人主体之间沟通不畅、育人内容融合不深、育人场域联动不足等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查找问题产生的根源,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对于评价结果优秀的院系、教师与校外合作单位,要进行表彰与宣传,总结其先进经验并在全校范围内推广;对于评价结果不佳的单位与个人,要进行约谈与指导,督促其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同时,要将质量评价结果与高校的院系考核、教师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工作挂钩,建立健全评价结果的运用机制,让各育人主体充分认识到协同育人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其思政育人的责任意识与行动自觉,推动协同育人机制从“制度设计”向“实践落地”转变^[1]。

参考文献:

- [1] 黄晓玲.产教融合背景下高校思政协同育人机制与实效研究[J].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5,18(06):33-37+79.
- [2] 刘珣,汪怡平,田林雳,等.新工科下高校党建与课程思政协同育人机制研究——以车辆工程专业为例[J].教育教学论坛,2025,(43):173-176.
- [3] 杨丹.高校数字思政协同育人机制研究[J].改革与开放,2025,(08):81-87+104.
- [4] 涂志云.高校课程思政协同育人机制构建路径及策略分析[J].求贤,2024,(09):41-43.

作者简介:王子毅(1997.07—),男,汉族,辽宁沈阳,硕士,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3.3 建立评价结果的动态反馈与优化机制

高校“大思政课”建设是一个与时代同频共振的动态过程,协同育人机制与质量评价标准也需要根据时代发展、实践需求与评价结果进行动态调整与完善,因此需要建立起评价结果的动态反馈与优化机制。高校要成立专门的“大思政课”建设评价工作小组,由思政课专家、专业课教师、校外育人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评价结果的收集、整理、分析与反馈工作,定期将评价结果与改进建议反馈给各相关育人主体与管理部门,确保评价结果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同时,评价工作小组要根据评价结果中反映的问题、时代发展对思政教育提出的新要求、学生成长的新特点,定期对质量评价标准进行修订与完善,调整评价指标、评价权重与评价方法,让评价标准始终贴合“大思政课”建设的实际需求。此外,要建立起协同育人机制的动态优化机制,根据评价结果与反馈建议,不断完善主体协同、内容协同、场域协同的各项制度与措施,及时解决协同育人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推动协同育人机制不断成熟、完善,实现“评价—反馈—改进—提升”的良性循环^[4]。

4 结论

高校“大思政课”建设并非一蹴而就的工作,而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在未来的实践中,各高校仍需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核心,不断深化对“大思政课”协同育人内涵的理解,持续优化协同育人机制的体系构建,完善质量评价标准的设计与运用,推动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校园教育与社会教育、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深度融合,让“大思政课”真正成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重要阵地,切实提升高校思政教育的质量与水平,为新时代高等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思想保障与人才支撑。